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告知书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《中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的规定，因南中城际中山段建设需要，拟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：南中城际中山段。

二、征收房屋位置和范围：位于南中城际中山段（火炬开发区）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（具体范围以南中城际中山段（火炬开发区）用地红线图为准）。

三、征收目的：交通项目建设。

四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办公地址：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1 号，电话：0760-89938260。

五、被征收人应协助、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范围内土地房屋的权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等情况的调查摸底及登记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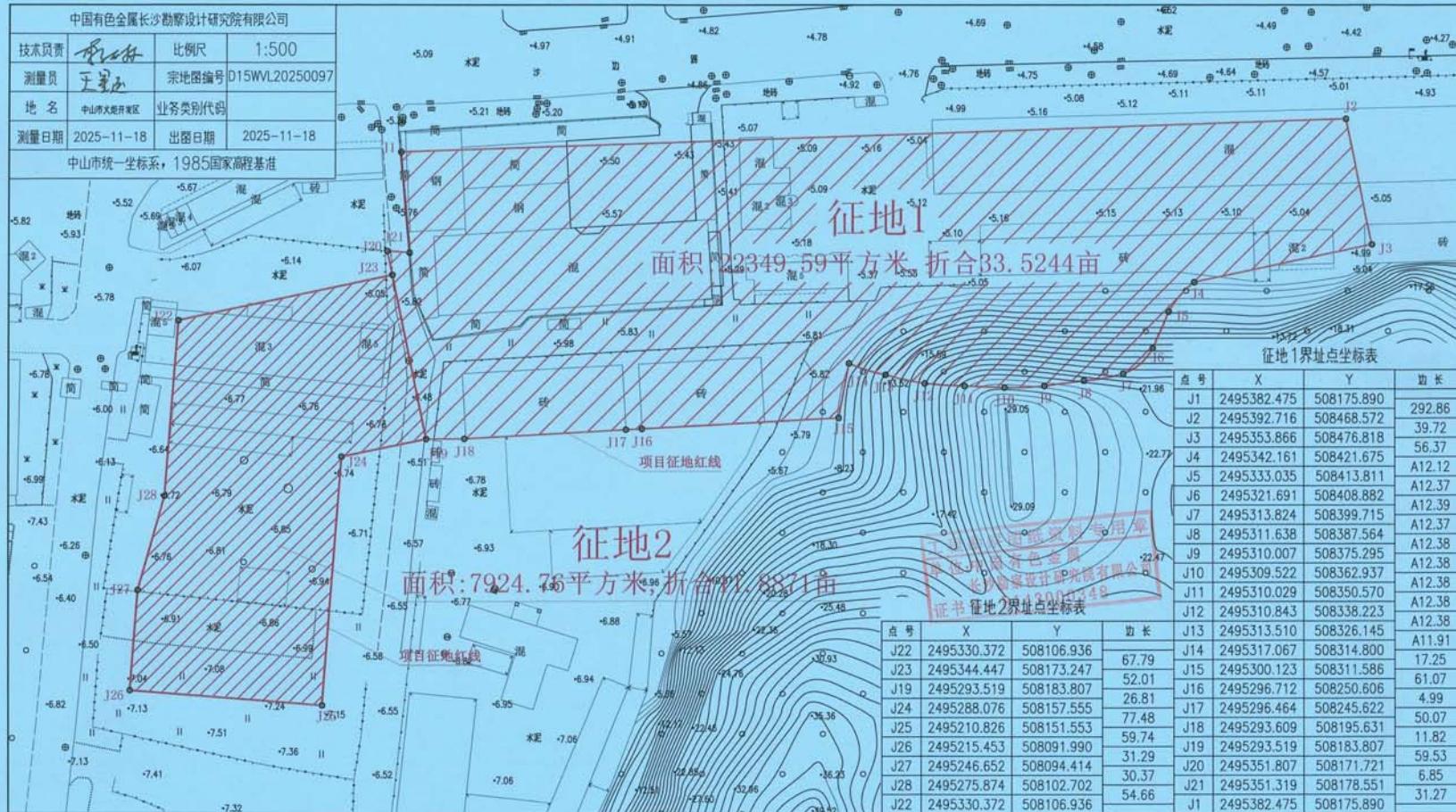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南中城际中山段（火炬开发区）用地红线图



2025年12月16日

附件

南中城际中山段（火炬开发区）用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